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9－708）

府法訴字第 1090245546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急難紓困事件，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09 年 6 月 30 日彰市社會字第 109002643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未獲核准，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以申復表向原處分機關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駁回其申復。其理由略以：「……經查臺端 4 月 20 日具有勞保身分，資格不符，不予發放。……」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紓困申請標準不公，疫情紓困期間遭未保勞健保雇主解雇（雇主因怕 COVID-19 傳染而解雇，職位一私人秘書），故申請紓困金，卻因 4 月 20 日起具勞保身分被駁回。請問，若一個失業的人需要紓困的情況，因為剛好在 1-4 月期限內的最後 10 天剛好找到工作了而加保了勞保，就不符合補助條件嗎？跟我同時到職的同事，在台中申請卻領到？既然是人為審核，為什麼依據一樣的政策卻有不同結果？難不成那 10 天的勞保就拒絕真正需要這紓困金的人？本人認為本人的情況符合發放資格等語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訴願人具有勞保身分，不符合發放資格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29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857 號函規定，109 年 5 月 6 日（含）前退保者，屬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經查詢，訴願人 109 年 4 月 20 日具有勞

保身分，且並未於 109 年 5 月 6 日（含）前退保，故依此規定，訴願人具有勞保身份，不符合發放資格。

(二)依據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審核原則補充說明，若具勞保身分者，則不符本方案適用對象，逕予駁回。故依此規定，本所發文通知訴願人不符合發放資格。

(三)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0769 號函：「……請貴公所據以實施並加強落實推動，以照顧受疫情影響之弱勢民眾……」，以及 109 年 5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616 號函：「為利急難紓困案件審核，請轉知各公所依下列審核原則辦理……」故本所是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且此規定應一體適用於其他公所，若訴願人主張標準不一，請逕洽臺中相關公所詢問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處分作成時之強化社會安全網－急難紓困實施方案（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0769 號函修）第伍點規定：「實施內容一、依急難事由及陷困情形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、或分月分次發放關懷救助金。二、提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。」

第柒點規定略以：「救助對象一、因家庭成員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、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……。」

第捌點規定略以：「實施步驟……三、個案核定（一）本方案柒、一及六規定救助對象之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，優先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組成訪視小組，依認定基準表（如附表二）認定，並填具個案認定表……立即送核定機關即時核定及撥款。……。」

第玖點規定略以：「給付方式及給付基準一、核定機關對符合規定者，得依認定基準表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新臺幣 1 萬元至 3 萬元。經評估必要時，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……。」

第拾點規定略以：「實施期程：自 108 年 1 月……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」

- 二、第按同方案附表二強化社會安全網—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略以：「……五、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：急難事由：……3. 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（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5 項規定）」、「生活陷困：1.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……」
- 三、復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616 號函略以：「主旨：函為本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增列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 5 月 4 日擴大急難紓困對象，相關審核原則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4 日宣布擴大照顧急難紓困核發對象，同旨揭方案之前三項資格：（一）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（二）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……；爰 109 年 3 月 19 日函發之實施方案實施對象比照辦理。……」
- 四、末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29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857 號函附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審核原則補充說明：「……三、收件後，……可查詢申請人是否符合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身分（若點選系統之投保薪資選項查詢結果顯示查無資料或於 109 年 5 月 6 日（含）前退保者，則屬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）。若符合前開身分，文件完備，則繼續審查，如申請書填寫不全，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予以核退。若不符前開身分者，則非本方案適用對象，逕予駁回。……」
- 五、據上可知，以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因為「急難紓困事由」申請紓困者，須以符合：1.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 2. 或已有加入前開社會保險，但於 109 年 5 月 6 日前退保等要件，始足當之。
- 六、卷查，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具有勞保身分，且並未於

109年5月6日(含)前退保，此有原處分機關所附訴願人投保薪資查詢資料可稽，依上開衛生福利部函旨及審核原則補充說明，訴願人具有勞保身分，並不符合發放資格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合紓困資格，而逕予駁回急難紓困之申請，核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	主任委員	洪榮章(請假)
	委員	溫豐文(代行主席職務)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坤榮
	委員	王韻茹
	委員	陳信安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黃耀南
	委員	黃美玲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

縣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

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)